

证券代码：833146

证券简称：双喜电器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珠海双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车长路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公司董事长姜天恩无法出席本次会议，经过半数董事推选，由董事车长路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069,14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列席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职，以科学、严谨、审慎、客观的工作态度，积极参与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力保障了公司全年各项工作目标的实现。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069,1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对 2022 年度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关联交易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069,1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069,1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对 2022 年度公司整体运营情况的总结，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069,1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2 年生产经营的实际完成情况和 2023 年生产经营所面临的市场形势，编制了公司《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069,1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于 2022 年各项工作的总结，撰写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069,1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高效完成公司各项审计工作。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069,1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授权总经理决定 2023 年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1. 议案内容：

在不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正常开展前提下，为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加投资收益，拟授权总经理决定 2023 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地回报。

投资品种为保本型、低风险、短期（最长不得超过半年）、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或国债。其中公司任意时间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 8000 万元整）。

在不超过前述额度内，同时在不影响公司业务正常运转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小额、多次购买的方式，可以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069,1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2022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069,1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

1. 议案内容：

对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8,2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姜天恩、珠海恩泽科技有限公司、祁银香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经营需求，珠海双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姜圣泽购买以下房产，房产总价值人民币 810 万元，位于：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唐路 333 号 4 栋 1902 房；作为公司在广东省的办事处，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更好的开展。

公司购买的以上房产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标准，已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1,65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姜天恩、珠海恩泽科技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赵银伟、周童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珠海双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珠海双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珠海双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1 日